

國立中山大學 學年度入學前報考資格 重新審查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應 考 證 號		應 考 生 姓 名	
錄 取 系 所 名 稱	☐ 學士班 組 ☐ 碩士班 組 系/所 ☐ 碩士在職專班 組 ☐ 博士班 組		
原 報 名 時 填 寫 之 報 考 資 格		新 報 考 資 格	
申 請 重 新 審 查 原 因	☐ 無法如期畢業，改以同等學歷/國外學歷報到 ☐ 原報名資格填寫有誤，改以實際學歷報到 ☐ 原報名資格不符，改以同等學歷/國外學歷報到 ☐ 其它因素()		
申 請 人 簽 章	本人聲明所提供之新報考資料及申請重新審查原因屬實，無任何違法事宜；違者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。	申 請 人 聯 絡 方 式	電話： 手機： Email：
系所承辦人		系所主管	
☐ 該生檢具之新報考資格，符合本系(所)報考資格及教育部同等學歷認定，同意該生先行入學報到。 ☐ 該生檢具之新報考資格不符，無法入學報到。			
註冊組承辦人	註冊組組長		教務長

備註：

- 一、申請人應於報到日或切結日前，請檢附新報考資格相關文件及申請書，經系所審查通過後，再送至教務處審核。申請人須待本申請書核准後，方能進行報到程序；逾期未完成者，視同未完成報到手續。
- 二、同等學歷之認定依教育部頒訂之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辦理。國外學歷之採認，依教育部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